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 (1)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頁底部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當天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2023年9月12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中「9.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9月29日，即於本公司符合本通函附錄之「24.股份計劃之條件」的有關條件後採納本股份計劃之日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依據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其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2)

釋 義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股份計劃，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所有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9,632,000股股份獎勵(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
「有條件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即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召開(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並批准：(1)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有條件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作為誘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本公司在提出要約時確定並通知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第十(10)週年緊接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釋 義

「已行使／接受之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在獎勵歸屬時已行使或接受(視情況而定)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認購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期限從要約日開始，至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前一日結束
「Moment to Moment」	指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陳靜女士」	指	陳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枳橋女士」	指	陳枳橋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謝女士」	指	謝熒倩女士
「陳枳瞳女士」	指	陳枳瞳女士，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日期或根據股份計劃條款確定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之「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按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作為歸屬權利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以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作為歸屬權利的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緊接的前一天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股份計劃按其相關條款終止時，以較早日期為準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之「2.股份計劃之管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主席)

陳靜女士(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1)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2)有條件授出，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修訂，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2)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1.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判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判定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和獨立性不會因股份計劃項下任何潛在授出的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以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提供靈活性。通過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上享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彼等之貢獻而獲得額外獎勵。

具體而言，儘管本公司並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但董事會認為，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納入股份計劃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股份計劃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為(i)股權薪酬繼續作為一項重要方式(1)確保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2)激勵和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和未來的貢獻；以及(ii)在眾多上市公司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遍被列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選取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以及該等授予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以表彰為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貢獻。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限載於本通函附錄「5.歸屬期」一段。該段還規定了董事會可以授予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該段落標題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18.企業交易的權利」進一步載列董事會可酌情加速獎勵的歸屬日期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有限情況(例如本通函附錄「5.歸屬期」及「18.企業交易的權利」段落所載的情況)，其中包括十二(12)個月嚴謹的歸屬要求下不起作用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地授予獎勵；及(iii)應允許本公司製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和保留策略，以應對

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它應該根據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基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中標題為「5.歸屬期」及「18.企業交易的權利」有關段落所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情況是適當、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6) 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因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中標題為「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可能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計劃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7)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條件和／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回撥機制。

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制定獎勵條款和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會同時認為，強加績效目標或規定回撥機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授出獎勵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旨在為那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具有重要貢獻的本集團員工提供激勵和誘因。獎勵授予目的是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因此，董事會應獲得足夠的靈活性，並可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行業競爭以及每個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決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最

董事會函件

佳方式。有時在股份計劃中明確設定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因為每位承授人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在授予任何特定承授人時，有關承授人需先實現董事會在授予中指定的業績目標，然後才能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倘若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向承授人設定業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業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運營效率）和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和股本回報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準確性和及時性處理客戶投訴和反饋，以及遵守企業文化）及承授人的個人素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以及遵守內部程序和控制），其滿意度應由董事會酌情進行評估和確定。

另一方面，董事會在授予相關獎勵時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回撥機制，並且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立即終止，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及誠實方面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出現重大錯報）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獎勵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

(8) 其他

本公司深知，雖然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要約，並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會擔任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如適用，本公司將就股份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股份計劃後終止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事項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案。

(10)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予股份獎勵

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計劃後，將建議根據股份計劃向以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9,632,000 股股份獎勵，共計 28,896,000 股股份獎勵：

- (a) 陳枳橋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 431,543,7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18%）；
- (b) 陳枳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 431,543,7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18%）；及
- (c) 陳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 431,543,7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18%）。

股份獎勵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授予。

董事會函件

(1) 有條件授出的詳細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29日(即採納日期)

根據有條件授出而發行的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量： 9,632,000股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2%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將發行給各有條件承授人。

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6%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將授予有條件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76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778港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授出後盡快公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市場價格。

獎勵股份的市場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6港元計算，將配發予有條件承授人的28,896,000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為2,196,09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授出後盡快公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市值。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零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將歸屬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比例	歸屬日期
三分之一(1/3)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即2024年9月29日)
三分之一(1/3)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即2025年9月29日)
三分之一(1/3)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即2026年9月29日)

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的限制。該獎勵將不受股份計劃任何回撥機制的約束。

歸屬時的獎勵股份權利： 歸屬時，有條件承授人將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以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和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所有在分配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

財政援助安排： 無

(2) 先決條件

為滿足授出而建議配發和發行新股份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並批准採納股份計劃；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並批准有條件授出；及
- (iii) 聯交所已對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86,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足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有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有條件授出後，就股份計劃目的而言可供未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57,104,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64%。

(3)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Pacific」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股份計劃的目的和目標是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重要貢獻的人才，從而促進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有條件承授人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為本集團作出了重大貢獻，特別是：

- (a) 陳枳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活動及數碼轉型。雖然陳枳橋女士於2022年5月才加入集團，但彼已為本集團業務的數碼轉型作出了重大貢獻並提供了寶貴的意見，當中包括開發各種系統和應用程序，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高其運作流程效率。自2019年至2022年，陳枳橋女士創立了自己的初創公司Mellow和Kalón，分別為家長開發個人理財和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幫助孩子養成健康的金錢習慣，並將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純

董事會函件

素配飾產品推出市場。在創辦自己的企業之前，陳枳橋女士是德勤的諮詢分析師。陳枳橋女士入選《福布斯》2020年亞洲30位30歲以下創業家名單。彼亦是Techstars的校友。本公司確信憑藉陳枳橋女士的背景及專業才能，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的突破。

- (b) 陳枳瞳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的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陳枳瞳女士是一位非常敬業且長期服務本集團的員工。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枳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參與關鍵的管理工作和決策。彼亦為本公司於2017年1月在GEM成功上市的項目上發揮了重要作用。
- (c) 陳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騰昇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自1987年至1990年，陳女士於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店鋪經理。自1990年至2004年，陳靜女士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9)工作，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資深店鋪經理，負責管理分區店鋪。自2004年起，陳靜女士展開個人事業及其後為其胞兄陳威先生工作，職位為助理，負責管理其私人業務。陳靜女士於香港各類零售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靜女士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了重大貢獻，特別是陳靜女士在COVID-19疫情期間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並帶領集團度過困難時期。

考慮到(i)有條件承授人作為執行董事的重要角色及彼等對本集團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管理的重要責任；以及(ii)彼等竭盡全力並作出承諾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乃適當及合理的方式以表彰有條件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和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鑑於有條件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影響的時期，且有條件承授人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利用自身的技能、知識、專長及經驗推動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並認為，施加績效目標

董事會函件

及回撥機制並非必要。主要由於(i)授予股份獎勵將對有條件承授人產生立竿見影的激勵作用，並為彼等繼續擔任此類職務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誘因；(ii)股份獎勵須遵從上述歸屬期間，此舉可確保有條件承授人有動力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以及(iii)此舉將為此類有條件承授人(作為執行董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不時決定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深信，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將增強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信心，使之確信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將得到認可，從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由於有條件授出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滿足，因此本集團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獎勵股份數目、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在決定授予各有條件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量時，董事會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有條件承授人過往作出的貢獻；(ii)各有條件承授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能和責任；(iii)股份的近期價格以及各有條件承授人的年薪；(iv)本集團近期的經營業績；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的有條件承授人)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及其條款符合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最近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情況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5)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下表載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獎勵股份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獎勵股份配發、 發行及悉數歸屬後	
	股份數量	約%	股份數量	約%
Moment to Moment (附註1)	431,543,700	50.18	431,543,700	48.55
陳枳橋女士(不包括Moment to Momen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附註1)	—	—	9,632,000	1.08
陳枳瞳女士(不包括Moment to Momen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附註1)	—	—	9,632,000	1.08
陳靜女士(不包括Moment to Momen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附註2)	—	—	9,632,000	1.08
謝女士(不包括Moment to Momen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附註3)	12,094	0.00	12,094	0.00
陳威先生(不包括Moment to Momen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附註4)	24,925,038	2.90	24,925,038	2.80
其他公眾股東	403,519,168	46.92	403,519,168	45.40
全部：	<u>860,000,000</u>	<u>100.00</u>	<u>888,896,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ment to Moment持有。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及財產授予人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謝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女士亦直接持有12,094股股份。
4. 陳威先生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的監管人及受益人，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威先生亦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6)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超過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在另一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而該股東大會上，該參與者及彼之密切聯繫人(如果參與者是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根據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各有條件承受人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向各有條件承受人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將超過1%個人限額，因此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有條件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為：

- (a) Moment to Moment，直接持有431,543,7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8%)；
- (b) 謝女士，即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的母親，以及太平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直接持有12,094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及
- (c) 陳威先生，即陳靜女士的胞兄，以及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及受益人，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在該大會上提出建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採納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有條件授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董事會函件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採納股份計劃；及(ii)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謹啟

2023年9月1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對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彼等之績效和效率，並吸引和留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股份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或其解釋、應用或效力(股份計劃另有規定且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除外)為最終依歸並具約束力。為免存有歧義，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股份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的條文；(ii)確定股份計劃授予的對象，以及與該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和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於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適當且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股份計劃管理的其他決定、確定或規定。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持有由本公司分配及發行的獎勵股份並保留給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ii)交付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應接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向信託發行但未授予給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應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在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

3. 合資格參與者和資格判定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得授予獎勵作為簽訂僱傭合同之誘因的任何人士)的董事和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判定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參與股份計劃的資格的相關因素包括：(1)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表現；(2)合資格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和其他個人素質；(3)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下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4)在本集團任職的年期；及(5)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類因素可能包括(i)表現令人滿意、擁有相關經驗和技能及／或已服務本集團一定時間、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和發展作出貢獻的現有僱員；及(ii)擁有經驗和技能並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和發展作出貢獻的新僱員。在評估資格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定性因素及績效指標，其中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在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客戶管理能力以及團隊合作方面的責任及貢獻；及(ii)合資格參與者在引入新人脈聯繫或新商機的能力方面的潛在貢獻。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作出貢獻。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及客觀的評價，從而使獎勵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上授出，並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全體股東的利益。

4. 要約和接受

根據股份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任何時間、不時及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全權酌情並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條件的情況下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發出要約，但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提出此類要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布簡章，或如果該等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轄區下的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除非該項發出無效)，並須具體說明獎勵條款，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量、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基準和條件、行使期以及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如有)，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回撥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細信息，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條款的約束。要約應在要約發出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受)接受。為避免疑義，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和/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回撥機制。

當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受要約的信函副本，同時本公司已收取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時，該涉及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所有獎勵股份之要約應被視為已被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受。

任何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前提是該要約須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的。已作為發出之要約但未在上述期限內接納的有關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和本附錄第18(a)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的期限不得短於行使獎勵之前的最短期限。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但歸屬期須短於最短期限：

- (1) 向新參與者授予「整體」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份額；
- (2) 授予因過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一年內因行政和合規原因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倘若並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
- (4)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進行歸屬；
或
- (5)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基準的授予，

上述每一項原因均被認為適當地提供靈活性以授予獎勵(a)作為競爭性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和(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和(3)分段)；(c)通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不是時間來激勵表現出色的僱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且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發行價及獎勵的行使

- (a)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須視乎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3) 要約日股份的面值。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發行價應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要約函中載明以通知承授人，並參照上文(a)中所載因素。為免歧義，董事會可決定發行價為零。
- (c) 如果根據本附錄第8段或第9段授予獎勵，則就上述(a)(1)和(a)(2)分段之目的而言，應

指定提出要約的董事會日期(或其授權的管理股份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述規定內容將比照適用。

- (d) 在遵守股份計劃的條款以及要約函中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得到滿足的前提下，包括實現其中所述的績效目標(如有)，獎勵應可被承授人(或在承授人過世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全部或部份行使(就購股權而言)或接受(就股份獎勵而言)，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特此行使或接受獎勵(視情況而定)，以及行使或接受的獎勵股份數量(視情況而定)，以及：
- (i) 每份該類通知必須附有該通知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全額行權價或發行價(如適用)的匯款；
 - (ii) 在收到通知和匯款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因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而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限)，本公司應酌情決定，通過以下方式安排已行使/接受的獎勵股份：
 - (aa)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倘若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配發和發行相關數量的股份，並記入已繳足股款，且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倘若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發行分配和發行的股份之股票；
 - (bb) 安排受託人將已行使/接受的獎勵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的情況下，轉讓至承授人的遺產)並記入已繳足股款並發行給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倘若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與如此轉讓的股份有關的股票；
 - (cc) 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指定和提供的銀行賬戶，向承授人(或受讓人的遺產，倘若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支付實際售價，有關實際售價須參照通過聯交所設施按現行市價出售已行使/接受獎勵股份之售價；及

- (dd) 安排發行或指定為承授人(或受讓人的遺產，如果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作為享有經濟利益而持有之歸屬股份，以發行已行使／接受的獎勵股份，隨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倘若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應有權獲得已行使／接受的獎勵股份的未來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並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和提供的銀行賬戶的方式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如果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支付承授人相當於歸屬日和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購股權之日之各自當天的已行使／接受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的差額。

7. 計劃限額和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隨時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總數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86,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 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下所有本公司計劃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之最高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週年(「3年期」)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已更新」的授予之購股權和獎勵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為根據本段落第(3)款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量、更新原因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及(c)條，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根據本段落第(4)款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可能被授予該獎勵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等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該等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授予購股權的，以董事會會議提案授予該購股權之日為計算行使價的授予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該獎勵的擬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 (2) (a)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計劃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

士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下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下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之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量佔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此類獎勵授出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必須載有(i)將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詳情，有關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對於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以董事會會議提出進一步授予的日期為授予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計算行使價格；(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iii)有關身為股份計劃受託人或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的資料；(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的股權詳情；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4) 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擬授予的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的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前提是彼等已表明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載明作出此舉的意圖。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該獎勵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按GEM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如果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批准(除非根據股份計劃現有條款下有關變更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交易申請有關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和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在內)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該授予總數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 個人限額**〕，該授予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以及在先前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不時要求披露的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授予購股權的，以董事會會議提出授予購股權的日期為要約日計算行使價。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相關獎勵的要約日第十(10)週年的前一天。

11. 績效目標和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可以指定承

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回撥機制。

具體而言，倘若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和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運營效率）以及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和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和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和遵守內部程序和監控），其滿意度應由董事會自行酌情評估和確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和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和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如果董事會在授予相關獎項時對承授人酌情時規定了回撥機制，當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立即終止，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後另有決定。

12. 要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提出以下要約：

- (1) 獲知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涵義）後直至（並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須公佈該消息後的營業日；及

- (2) 在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開始計算的期間：
-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一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 及於業績公告之日為止(或在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及
- (3) 當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則所載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13. 權利屬承授人的個人所有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獎勵應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負擔有關獎勵或就獎勵創造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為此簽訂任何協議。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中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之獎勵。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允許將獎勵轉讓給某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利於承授人及彼等之任何家庭成員並就此理由有利於繼續實現股份計劃的目的且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倘獲得授予該等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

- (2) 承授人被判犯有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決定)；
- (3) 承授人已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達成總體安排或和解；或
- (4)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理由，依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服務合同，有必要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在完全行使獎勵之前，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在終止之日自動失效且不再可以行使，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自動失效。

倘若承授人因與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傭關係的理由，或因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同條款作為僱員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但前提為在完全行使該獎勵之前，沒有發生上段所述的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承授人可以在以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a)受讓人自願終止的情況下，期限為三(3)個月內，或(b)因退休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期限為自該終止日期之後的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在上述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為失效。

15. 過世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獎勵之前因過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沒有發生根據上文第14段所載之任何事件而成為終止該人士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的情況下：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在承受人過世之日的隨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按照第6款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限，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數量的獎勵股份或(ii)相等於該等股份獎勵之實際售價減去任何發行價(如

適用)(以下簡稱「收益」)。上述交付須在承授人過世之日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期限內，並由本公司酌情將其遺產分配給承授人的遺產，或者倘若收益將成為無主利益，則收益應被沒收並停止轉讓，且該等收益應失效。

16. 受傷、殘疾或疾病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行使全部獎勵之前因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獎勵(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的期限為該等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未行使的獎勵將在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失效，並且不得在每種情況下的終止日期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失效，或確定行使該獎勵所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18. 企業交易的權利

- (a) 倘若由於合併、計劃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者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應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是否應加速和/或確定行使該獎勵所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頒布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

19. 取消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並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無論是否已經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或已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的方式取消此類取消。倘本公司取消上述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

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只能根據股份計劃作出，且受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見上文第7段)所限。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被使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且該事件因本公司資本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減少股本而引致(除了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外)，就此情況下，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了對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向董事會提出彼等認為應屬公平合理地一般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進行的調整(如有)，以便：

- (1) 股份計劃或任何相關獎勵(只要該等獎勵未被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未行權的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前提是：

- (a) 不得進行會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礎進行：授予承授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與該承授人於發生該事件之前立即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時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根據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之解釋，或聯交所不時發布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進行解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常問問題072-2020、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根據上述原則和認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分別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補充指引」)至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A(a)及A(b)節中規定(且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量和調整後的行使價，公式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然而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拆細或減少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在補充指引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量和行權價格，公式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量} = \text{現有獎勵數量}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因子

與獎勵的股份數量以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彼等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21. 股份排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也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授予和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並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者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之日（「配發股份日」）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倘若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22.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自採納日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有效，在此期限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但股份計劃的條款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實現行使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獎勵。

23. 股份計劃條款的變更

股份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變更，前提是：

- (1) 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均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予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

- (3) 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
- (5) 此類變更不得對變更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的章程細則要求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24.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股份計劃所需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5. 獎勵失效

獎勵(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第14段至第18段，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的日期；
- (c) 第14段至第18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股份計劃的實施。在這種情況下，

將不會提供進一步的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並按照股份計劃規定下行使，據此情況，終止前授予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行使。

27. 其他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計劃的費用。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函所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

1. 「動議：

- (a) 茲批准並採納股份計劃規則(而一份註明「A」字樣的副本將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股份計劃下的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獎勵股份數量；(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生效，且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v)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為和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和協議，以充分實現及和實施股份計劃；
- (b)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以股份計劃生效為條件，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股份計劃起終止(但不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通過日之前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和權益)。」
2. 「**動議**待上文決議編號第1項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根據股份計劃下的有條件授出(包括向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分別授予9,632,000股股份獎勵(合共28,896,000股份獎勵))，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和／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枳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9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方為有效。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以作登記。卓佳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 (a) 在符合下文(b)段的規定下,若香港政府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將發布「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推遲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上發布的公告通知股東。
 - (b)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布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預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出席,請謹慎行事。
8. 本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